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31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杭立強

債 務 人 傅美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61,506元，及自民國100年3月1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9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—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民國110年7月20日開始施行之修正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於修正施行前即已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始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、第36條第5項，復規定甚詳。析言之，當事人間縱在民國110年7月20日前就利息已有高於年息百分之16之利率約定，但因自該日起約定利息利率逾年息百分之16之部分為無效，故利息請求權人自該日起可得請求之利息利率，即以年息百分之16為限。則本件債權人請求按約定利率19.95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說明，自110年7月20日起可得請求之利息，即受最高利率年息百分之16之限制，其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- 03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5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06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7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08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9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